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4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曾向群先生及李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4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4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審核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4 號)

(a)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的徽號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愛東邨愛平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164)
福建晉江三中<毓英、金井中學>旅港校友會	歡度中秋聯歡會 (申請書編號: 130172)
勵德邨第七座邨榮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178)
明華賢毅社	東區賢毅長青歡樂茶敘 2013 (申請書編號: 130225)
蘭芳婦女會	歡慶中秋茶敘 (申請書編號: 130230)
明暉大廈(和富道)業主立案法團	明暉大廈業戶沙頭角解封之旅 (申請書編號: 130284)
海天妙韻曲藝社	聖誕聯歡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291)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秋遊太平山、珍寶海鮮舫、海防博物館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04)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聖誕兒童遊藝聚餐會 (申請書編號: 130305)
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居民協會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12)
柴灣漁民娛樂會	2013 迎聖誕歌舞聯歡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329)
筲箕灣太安樓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49)
勵德邨邨榮樓第六座互助委員會	香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64)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65)
永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永利新界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374)
耀東邨耀明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77)
杏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81)
山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83)

團體	活動名稱
康怡花園業主委員會	康怡花園聖誕聯歡餐舞會 (申請書編號: 130392)
耀東邨耀昌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93)
北角居民協會	聖誕聯歡下午茶敘 (申請書編號: 130419)
東駿苑(A 座及 B 座)業主立案法團	東駿苑 2013 年度秋季旅行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427)
高威閣業主委員會	南丫島長洲海鮮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456)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	新年聯歡 (申請書編號: 130460)
英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送舊迎新·英皇大廈歲晚大廈清潔日 2014 (申請書編號: 130496)
南方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送舊迎新·南方大廈歲晚大廈清潔日 2014 (申請書編號: 130497)
公主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送舊迎新·北角公主大廈歲晚大廈清潔日 2014 (申請書編號: 130547)
英皇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送舊迎新·北角英皇中心歲晚大廈清潔日 2014 (申請書編號: 130548)
華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送舊迎新·華凱大廈歲晚大廈清潔日 2014 (申請書編號: 130549)
佳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中秋嘉年華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200)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	秋季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29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同步過冬耀愛心> (申請書編號: 130402)
康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康景花園地質公園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053)

(b)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佳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中秋嘉年華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200)
太古城居民聯誼會	秋季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29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同步過冬耀愛心> (申請書編號: 130402)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樂翠臺秋季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294)
東熹苑業主立案法團	樂在東熹慶中秋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170)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秋季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 130338)

(c) 有關活動增加／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康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康景花園地質公園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053)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樂翠臺秋季一日遊 (申請書編號: 130294)
漁灣邨居民協會	2013年中秋提燈敬老綜合晚會 (申請書編號: 130159)
南豐新邨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自然生態保育之旅 (申請書編號: 130384)
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	秋季旅遊一天遊 2013 (申請書編號: 130404)

此外，由於「翠灣之友社」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該社舉辦的「聖誕聯歡文藝表演」活動(申請書編

號：130380)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d)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該會舉辦的「樂翠臺秋季一日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30294)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e) 有關活動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的徽號，以及進行採購時未有取得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華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警告信，並通過不會發還「香港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30370)的活動開支。

(f)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活動聯絡人全名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服務部	Youth Voice@我們的空間 (申請書編號: 130027)
菁華舞蹈藝術中心	《第八屆東西南北舞》2013 國慶青少兒舞蹈匯演 (申請書編號: 130055)
鈴毅曲苑	賀中秋迎國慶粵曲欣賞 (申請書編號: 130221)
海天妙韻曲藝社	粵曲敬老會知音(1) (申請書編號: 130292)
雲霓曲苑	雲彩展艷頌梨園 (申請書編號: 130372)

(g) 有關懸掛活動宣傳物品的地點未有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發還「(筲箕灣國慶龍舟大賽)2013 年度慶祝國慶之(世界龍王賀國慶)」活動(申請書編號：130179)的開支款項，並通過向「筲箕灣國慶龍舟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該會日後舉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必須就懸掛宣傳物品事宜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而該會亦必須遵守撥款指引內有關宣傳物品的條文。

(h) 有關活動聘用團體負責人擔任活動導師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資助「香港舞蹈節 2013 節目 - 《區區小跳豆》之飛躍東區舞繽紛」活動(申請書編號：130313)聘用該團體負責人的直系親屬為活動導師的相關費用，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款項，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V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站台中國(香港)藝術有限公司」的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472.22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明軒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通過五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9,600.0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十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96,296.40 元。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耆趣謎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通過 13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5,237.00 元。

X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修訂：

- (a) 「租賃交通工具（接載活動參加者）」的最高資助額調整為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資助 2,000 元。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區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50 元的交通費；
- (b) 所有宣傳物品上（包括背幕、海報、橫額、單張、請柬及入場 ），必須在主辦團體名稱的鄰近及顯眼位置，清晰印有東區區議會贊助／主辦／合辦／協辦字句，字體大小必須與主辦團體名稱相若；
- (c) 載於文件附件二，由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所有建議條文及修訂；以及
- (d) 繼續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所有授權安排。

XII.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1. 東區文藝協進會「2013-2014 東區"愛"寫作徵文活動」申請活動延期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4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活動延期的申請。

2.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大廈保安齊關注」申請修訂活動內容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4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